

证券代码：300786

证券简称：国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24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上午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3月2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董事徐洪魁、丁香军、张世兴、樊培银、魏林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，董事会秘书胡文佳，监事段玮、李旻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丁香鹏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更好利用现有资源，推动公司产业布局，积极拓宽公司行业应用领域，增加收入来源。公司拟与张堃、张伟东共同出资500.00万元在青岛市设立青岛国林流体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其中，公司出资450.00万元，占比90%；拟与胡汉秋、王海燕、仇佃仪、孙丽丽共同出资1,000.00万元在青岛市设立青岛国林健康技术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其中，公司出资890.00万元，占比89%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6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，同意聘任王欣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国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日